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盈利預警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7.7百萬元下降了約38.3%。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下降約16.5%。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改善至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錄得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每股人民幣3.97仙。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回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4,649	477,657
銷售成本		<u>(184,417)</u>	<u>(246,066)</u>
毛利		110,232	231,591
其他收入	4	2,778	5,40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 變動損益		(1,782)	(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544)	(295,024)
行政費用		(37,810)	(58,583)
其他費用		(42,585)	(19,358)
融資成本	5	<u>(1,830)</u>	<u>(702)</u>
稅前虧損		(115,541)	(136,891)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持續經營業務 之年內虧損	7	(115,541)	(136,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916)</u>	<u>(6,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6,457)</u>	<u>(143,502)</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仙)		<u>(4.00)</u>	<u>(4.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仙)		<u>(3.97)</u>	<u>(4.7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16,457)</u>	<u>(143,502)</u>
其他全面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異	<u>(106)</u>	<u>(6,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16,563)</u></u>	<u><u>(150,4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5,340	294,256
預付廣告費用		—	123
生物資產		175	170
		225,515	294,549
流動資產			
存貨		52,039	55,341
生物資產		426	1,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8,168	94,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9
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34	43,302
		157,567	195,7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6,034	212,1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08	1,514
應付所得稅		9,645	9,645
計提準備		2,044	1,826
		183,931	225,106
流動負債淨值		(26,364)	(29,3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151	265,20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借款		44,069	—
遞延稅項負債		<u>2,031</u>	<u>2,031</u>
		<u>46,100</u>	<u>2,031</u>
資產淨值		<u>153,051</u>	<u>263,1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639	256,639
儲備		<u>(103,588)</u>	<u>6,533</u>
權益總額		<u>153,051</u>	<u>263,1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Fortune Station Limited，其股份受益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啟源先生和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玉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村棠樂路181號6樓，郵編510410。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涼茶飲品業務，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涼茶業務已經終止(詳見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6,457,000，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315,000，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501,422,000及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364,00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流動性和業績情況，並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認為本集團在來年能夠持續經營：

- (1)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全資擁有的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霸王」)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可動用融資額度為數人民幣91,516,000，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40,000,000(相當於約人民幣31,684,000)。此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2)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採取成本效益更好的廣告及宣傳渠道。

有見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了下文所述者，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首次在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對獲分配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新修訂本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淨額決定引入額外披露之要求。該新修訂包括披露公允價值層級，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價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進一步披露。

這些修訂在附註11中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已作考慮。這些修訂會繼續應用在未來的披露中。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與客戶的貨物並扣除折扣，銷售返利及相關銷售稅(如適用)後的已收款及應收款淨額。

為注重產品線與區域性而優化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基礎上，有關分部訊息已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各分部是根據其獨特的產品特點和戰略作為單獨經營分部來管理的。本集團之主要運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可以合併呈報的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為：

- 護髮產品
- 護膚產品
- 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涼茶分部的業務，以下呈報內容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的產品業務，已終止涼茶產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8。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的信息，而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則不會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報告的持續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護髮產品		護膚產品		其他家用及 個人護理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56,474</u>	400,447	<u>14,084</u>	34,427	<u>24,091</u>	42,783	<u>294,649</u>	477,657
分部虧損	<u>(81,283)</u>	(107,053)	<u>(1,459)</u>	(9,972)	<u>(19,798)</u>	(6,445)	<u>(102,540)</u>	(123,47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的變動							(1,782)	(223)
損益							540	834
銀行利息收入							2,238	1,577
其他收入							(12,167)	(14,907)
未分配之總部與其他 開支							(1,830)	(702)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虧損							<u>(115,541)</u>	<u>(136,89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損益、銀行利息收入、處置廢料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已確認／撥回的訴訟計提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損失、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護髮產品		護膚產品		其他家用及 個人護理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分部結果時								
已計入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1,764	22,324	1,272	1,849	3,813	2,532	26,849	2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37,650	14,330	1,358	1,232	3,536	1,531	42,544	17,093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損失								
(收益)	36	(235)	2	(20)	3	(25)	41	(280)
確認(撥回)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	63	(2,278)	3	(196)	6	(243)	72	(2,71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742)	(8,278)	(63)	(701)	(88)	(978)	(893)	(9,957)
存貨跌價準備	1,000	2,734	62	232	194	323	1,256	3,289
存貨報廢	7,120	10,930	1,700	661	1,088	1,001	9,908	12,5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所在國家)和香港。

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非流動部分的預付廣告費用)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家)	278,995	458,891	224,622	293,412
香港	9,951	12,786	893	1,137
泰國	2,131	2,032	—	—
馬來西亞	2,007	1,598	—	—
新加坡	1,241	2,184	—	—
其他	324	166	—	—
總計	<u>294,649</u>	<u>477,657</u>	<u>225,515</u>	<u>294,549</u>

主要客戶訊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約人民幣294,649,000,其中銷售護髮產品及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約佔人民幣62,877,000。二零一四年沒有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40	834
處置廢料收益	1,205	1,0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717
訴訟索賠彌償(附註)	680	—
匯兌收益淨額	12	—
訴訟計提撥回	120	—
其他	221	517
	<u>2,778</u>	<u>5,4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其他方就購買柴油之索賠已被調解，本集團獲償人民幣680,000(二零一三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內到期全數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借貸利息	—	702
控股股東無息借款之估算利息	1,830	—
	<u>1,830</u>	<u>702</u>

6. 稅項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獲得該資格的企業可以享有15%的優惠稅率。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再次被認定及該資格有效至二零一四年。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廣州並沒有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b) 2014年及2013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6.5%來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稅前虧損完全抵銷，本年度在香港的利潤無須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為以前及本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 (d)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獲條約減低稅率，外商投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股息繳付10%預扣所得稅。根據避免中港兩地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創立的投資者如果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低於25%權益且為受益擁有人，則可享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的寬減預扣稅稅率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均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計提預扣所得稅。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37	6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84,417	246,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80	27,440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計入其他費用)	42,544	17,09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41	—
匯兌虧損淨額	—	34
訴訟計提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	1,826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036	17,86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計入以上確認為 開支之存貨成本)	(893)	(9,957)
員工成本(附註(b))	74,854	132,566
存貨跌價準備(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6	3,289
存貨報廢(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08	12,59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	439

附註：

- (a) 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0,000(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1,695,000)及人民幣21,385,0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172,000)。以上金額均已分別包含在以上披露金額中。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中員工成本包括遣散費用約人民幣889,000(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9,679,00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涼茶產品經營狀況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決定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鑒於去年涼茶產品分部代表了本集團一個單獨的主要產品線，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構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涼茶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723
銷售成本	—	(2,046)
其他收入	—	2,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397)
管理費用	(40)	(328)
其他費用	(876)	(1,040)
稅前虧損	(916)	(6,611)
稅項	—	—
年內虧損	(916)	(6,6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	6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86	13
訴訟計提(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662	—
員工成本(附註)	—	1,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128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471)
存貨跌價準備(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854
存貨報廢(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62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稅項目。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員工成本包括遣散費用約人民幣482,000(二零一四年度：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6,457,000(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43,502,000)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10,971,000股(二零一三年度：2,910,971,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5,541,000(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36,891,000)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10,971,000股(二零一三年度：2,910,971,000股)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3仙(二零一三年度：每股人民幣0.23仙)，是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16,000(二零一三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611,000)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所以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檢閱並以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值的參考。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8,413,000(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7,093,000)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內。其資產的使用價值是以集團管理層參考其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稅前年折現率15.51%(二零一三年度：17.73%)而編製的十二年期(二零一三年：十年期)財務預算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霸王廣州因對供應商未完成之工程及所提供的廠房和機器設備性能不佳，在廣州白雲區法院(「地區法院」)對其提起訴訟。隨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地區法院對此訴訟作出判決(i)廠房及機器設備採購合同被終止；(ii)供應商須支付霸王廣州總計約人民幣22,518,000，包含採購成本、違約金及利息；及(iii)供應商須把廠房及機械設備從霸王廣州的工廠中拆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這些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性能不佳，相關之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總計約人民幣14,131,000已全數減值，該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用於生產製造涼茶產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閱，發現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終止經營業務而閒置並須進行減值損失。因此，相應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45,000(二零一四年度：無)已被確認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8,234	89,937
減：累計減值	<u>(4,712)</u>	<u>(4,640)</u>
	63,522	85,297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819	1,285
短期待攤廣告費用	667	3,958
其他應收款	<u>3,160</u>	<u>4,3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68,168</u>	<u>94,92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1,612</u>	<u>56,742</u>
逾期少於3個月	17,865	20,93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79	6,790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91	372
逾期多於12個月	<u>75</u>	<u>456</u>
	<u>21,910</u>	<u>28,555</u>
	<u>63,522</u>	<u>85,29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9,702	42,963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u>3,586</u>	<u>5,908</u>
	<u>43,288</u>	<u>48,871</u>

由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保證所有應付款項及時償還。

14. 法律訴訟

(a) 董事認為一間傳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相關雜誌文章內容均為對本集團的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該傳媒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其中，要求該傳媒公司賠償損失並且禁止出版該內容或類似內容。截至本公告日，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b) 地區法院備案了某經銷商要求霸王廣州支付未償付的促銷費用共約人民幣6,413,000的訴訟案件。原告聲稱根據其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協議，霸王廣州有責任補償未償付的促銷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地區法院裁定了霸王廣州賠償該經銷商總計約人民幣1,606,000以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20,000。該經銷商已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而該法院已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合計人民幣1,626,000的計提準備。該金額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霸王廣州於一軟件侵權案件中成為被告。根據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人民幣200,000的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地區法院裁定了霸王廣州須賠償軟件供應商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約人民幣120,000的計提撥回已被確認於其他收入中。

(d) 在以往年度，一名前分銷商在上海松江區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就該前分銷商及霸王(中國)飲料有限公司(「霸王飲料」)之間的原料加工合同糾紛向霸王飲料提起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霸王飲料收到了上海法院的民事判決書，上海法院受理了前分銷商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凍結了霸王飲料銀行賬戶約人民幣873,000或霸王飲料名下的其他資產。在此訴訟中，霸王飲料其中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了約人民幣309,000。基於代表霸王飲料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對此計提任何準備。

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作出最終裁決，霸王飲料須向前分銷商支付約人民幣643,000的賠償金和約人民幣19,000的訴訟費。此外，訴訟計提合計約人民幣662,000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為其他費用，約人民幣324,000已在年內償還。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廣州就未完成之工程及所提供的廠房和機器設備性能不佳向地方法院起訴某供應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地區法院作出判決(i)終止機器設備的採購合同；(ii)供應商應支付霸王廣州購買成本、違約金及利息損失合計約人民幣22,518,000；並(iii)從霸王廣州的廠房拆除該廠房和機器設備。於本公告日，結算金尚未從供應商獲得。

15. 呈報期後事項

- (a) 正如附註11及14(e)所提及的，隨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地區法院就關於未完成之工程及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性能不佳這一訴訟作出判決，要求供應商賠付約人民幣22,518,000給廣州霸王，包含採購成本、違約金及利息。於本公告日，結算金尚未從供應商獲得。
- (b) 正如在附註1中所提及的，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港幣40,000,000(約等於人民幣31,684,000)的借款給本集團。此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c) 於呈報期後，本公司董事對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進行重新估值，考慮到機器設備的因營業額縮減而使用率低，故決定將機器設備的使用壽命由十年調整至十五年。該會計估計變更將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及稅前虧損(或增加稅前利潤)。

業務回顧

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7.7百萬元下降了約38.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改善了約16.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本集團能優化資源，使得經營業務淨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

關於本集團經營業績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財務回顧部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方法。成功實施以價值鏈為導向的業務模式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節省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從而令本集團改善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善於利用流行事件及節日來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品牌產品。二零一四年六月世界杯足球賽決賽期間，本集團藉此機遇，結合持續推廣口號「怕脫髮，用霸王」來推廣霸王防脫洗髮水有助於緩解可能因觀看世界杯足球賽直播導致睡眠不足而引起的脫髮問題。我們還在中國大陸的主要節日舉辦「為愛洗一次頭」的活動。於回顧年度內，成龍先生繼續擔任霸王洗髮水的品牌代言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霸王品牌分銷網路包括大約481個分銷商及34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此外，該等產品亦已在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市場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經開發了一個新渠道以供應追風洗髮水及沐浴露給中國的商務連鎖酒店。本集團繼續以「快速去屑更天然」為主題，通過多種媒體（如電視、互聯網和公交燈箱）推廣追風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風品牌分銷網路包括440個分銷商及27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

麗濤產品主要由洗髮水、沐浴露和洗衣液組成，是以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群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市場擴大至整個中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在熱門互動社交媒體推廣麗濤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濤品牌分銷網絡包括337個分銷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和四個直轄市。

本集團的中草藥護膚產品—本草堂，其目標客戶群體是擁有相對較高的收入、熱衷追求健康自然的生活方式、年齡介於25至45歲的白領女性。我們不時會組織目標消費者參加護膚品研討會，以便她們了解傳統中草藥護膚的概念及益處。在銷售渠道方面，目前本集團通過遍佈中國的化妝品專賣店來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草堂中草藥護膚產品的分銷網絡，包括大約89個分銷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和四個直轄市。中國境內的化妝品專營店專櫃約5,500多家。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天然植物護膚系列產品—雪美人，是以崇尚天然健康的生活方式、年齡介於18歲至28歲的年輕女性為目標客戶群體。本集團欣然發現雪美人已經在目標市場建立了品牌定位及認可度。

本集團霸王涼茶系列產品的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本集團正在處理業務終止的後續事項。除了以上披露的信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發佈之後，本集團業務上沒有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國家統計局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舉辦的第十八屆全國市場銷量領先品牌信息發佈會上，霸王洗髮水再度榮獲二零一三年度全國中草藥防脫洗髮水市場同類產品銷量第一名的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已取得的獎項及認可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被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授予「2013年度廣東省醫藥行業市場開拓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萬玉華女士被任命為廣東省日化商會常務副會長。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霸王和追風品牌數款洗髮水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為「2013年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以「為愛洗一次頭」為主題的營銷活動獲得第四屆中國公益節「最佳公益項目獎」。

董事會認為這些成就是對本集團的不斷努力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中草藥的認可。

我們不時提交一些專利註冊申請，這些專利與應用中草藥於護髮、護膚及衛生保健的研究成果有關。成功註冊這些專利將進一步證明我們在研究和開發上不懈努力的認可。

訴訟

董事會認為壹週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相關雜誌文章內容均為對本集團的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壹周刊提起法律訴訟，其中要求壹周刊賠償損失並且禁止出版該內容或類似內容。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該等法律訴訟之兩次審訊前覆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進行。該等法律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開始審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7.7百萬元下降了約3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整體的經濟放緩及傳統銷售渠道業務模式的改變，通過給予經銷商折扣，取代霸王品牌產品的銷售費用，這樣的業務模式節約了銷售和分銷開支，從而改善了經營業績。

本集團核心品牌一霸王，其營業額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77.8%，比二零一三年度下降了約29.1%。

中草藥去屑品牌一追風，其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11.1%，比二零一三年度下降了約59.3%。

以純天然為基礎的洗髮水、沐浴露和洗衣液產品系列一麗濤，其營業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6.3%，比二零一三年度下降了約52.7%。

中草藥護膚品牌一本草堂，其營業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3.7%，比二零一三年度下降了約66.3%。

雪美人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1.1%。

我們一般通過廣泛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通過分銷商和零售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66.6%和33.4%。

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度也在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市場上銷售，這些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5.3%。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下降了約2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人工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成本下降，但部分下降被高額的固定成本(如：租金和折舊)抵消。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相比下降了約52.4%。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約48.5%下

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7.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及上述提及的傳統銷售渠道業務模式的轉變，部分抵銷了成本下降帶來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減少約51.0%。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成本控制帶來的折舊、廣告費的減少，以及通過優化促銷人力資源節省了促銷費用及工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8%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49.1%。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下降約35.5%。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攤銷的期權成本、折舊、培訓費、不能資本化的研發費用支出和工資薪金支出的減少，但是部分被增加的法律專業費用所抵銷。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12.8%和12.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成本優化措施有助於銷售、分銷和管理成本，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節省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然而，持續經營業務中的使用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抵銷了部分經營虧損的減少。

稅項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沒有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綜合以上列報的因素，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涼茶產品並無營業收入，並且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涼茶產品業務不佳的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此，本集團可以集中精力開發護髮和護膚的產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有改善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總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的資金給本集團。此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業務展望

為了實現長期可持續經濟增長，中國正處於結構轉型期，從投資驅動型經濟轉向國內消費驅動型經濟。因此，中國的經濟結構、增長動力及產業發展都受到了相當大的變化和挑戰。出於過渡階段的不確定性，二零一四年中國迎來了相對平緩的發展期，經濟增長率為7.4%。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多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維持經濟穩定。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業務發展模式以維持集團業績的穩定及保持溫和的增長模式。

目前，本集團已經成功精簡業務、優化經營成本，將致力於通過推出新的系列產品及／或升級新產品和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來重獲銷售增長及獲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加強企業形象塑造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本集團將以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水市場連續七年銷量第一」為核心主題展開營銷活動。為了加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作出推廣及增加透明度，將定期安排政府官員、媒體人員、學生及選定的消費者群體參觀複雜的生產過程。

隨著電子商貿業務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喜歡網上購物，甚至對大多數消費者而言，網上購物已成習慣。這種消費習慣的改變，對傳統銷售渠道帶來了一定的挑戰。為了應對消費習慣改變帶來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開始在國內多家知名網絡營銷平台，如淘寶天貓、京東、一號店等分別建立霸王、追風和本草堂的品牌旗艦店。為了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計劃推出一個全新的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系列以滿足網購消費者的需求，及登錄更多的網銷平台以拓展銷售渠道。

對於霸王和追風這兩個品牌的洗髮和護髮產品，霸王品牌產品是以大眾市場為目標，而追風品牌產品是為年輕消費者設計的。雖然每個品牌產品都有各自的功能和不同的細分目標市場，但兩者都是利用本集團中藥世家背景的核心競爭力研製的草本護髮產品。

對於霸王品牌產品，本集團擬提升其產品及提出不同概念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除了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改良和重新包裝現有的一些系列產品以留住現有客戶，同時吸引新的客戶。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線上平臺銷售產品以提高銷售業績。

對於追風品牌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本集團計劃推出一個促銷口號「天然追風，去屑輕鬆」。針對這一主題，本集團計劃推出一個全新無硅油的追風天然產品系列。為了迎合年輕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將側重於通過熱門互動社交媒體，例如互聯網、智能手機信息、微博和傳統媒體來宣傳品牌洗髮水。本集團將繼續拓寬供應產品給連鎖酒店的新銷售渠道。

對於本草堂品牌產品，本集團將整合並改良護膚產品系列，以提高其銷售比率。本集團將通過在化妝品專營店設立更多的專櫃以及拓展美容院渠道以加強銷售網絡。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將拓展互聯網銷售渠道。

對於主推自然和健康的家居護理產品—麗濤品牌產品，本集團將針對香港市場推出一系列中草藥草本洗衣液和柔順劑。同時，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內拓寬天然植物系列洗衣液、柔順劑及精油沐浴露的銷售網絡。由於麗濤產品主要是通過傳統的銷售渠道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出售，擴張這渠道並不需要承擔顯著的銷售費用。

對於天然植物護膚品牌—雪美人品牌產品，本集團將擴大銷售和加強推廣，擴大連鎖店網絡規模，並進一步推動門店銷售額增長。由於雪美人產品通過已建立的連鎖店網絡出售，擴張這渠道並不需要承擔顯著的銷售費用。

對於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提升績效評價體系「獨立營利中心」以涵蓋整個工廠來加強生產設施的盈利能力。為了降低生產綫中的損耗，本集團將升級原材料的同步系統。為了提高前綫工人的工作生活質量，本集團將提升他們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改善宿舍娛樂設施和舉辦社交活動。董事相信，這些激勵措施將激發工人積極的工作態度，從而提高勞動生產率。

在業務擴展計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與潛在經銷商合作，把我們的品牌推廣至其他國家。本集團將以開放的態度尋找與潛在的海外經銷商洽談更多的商業合作機會。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在洽談處理的收購事宜，並且暫時不會積極尋找潛在的收購機會。

展望未來，在不穩定的內部和外部經營環境中，維持和發展我們業務之戰略方向集中在兩方面。就短期而言，本集團擬繼續在國內外組建就家庭及個人護理行業建立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恢復銷售增長勢頭和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模式及定位，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迎戰國內外競爭對手；保持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及產品多樣化的均衡策略及成為全球中草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領軍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理財策略並維持良好穩定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概要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43.3
貸款總額	44.1	
總資產	383.1	490.3
資產負債率 ¹	11.5 %	—

備註：

1. 資產負債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口產品銷往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地區，交易以港幣或美元結算。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利息亦將以港幣派付。此外，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幣支付若干廣告費。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的，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準備在需要時採取審慎的措施，例如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陳開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陳正鶴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博士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張建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繼陳開枝先生辭職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列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這一項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不符合這一項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只有一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這一項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只有一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這一要求。

魏偉峰博士上任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

張建榮先生上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與企業管治守則相一致的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將其採納。

派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awang.com.cn)，IRAsia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bawang/)，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